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及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前提下，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溝通，於本守則未能獲得適當指引時，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六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公司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第二章 名詞說明

第九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十一條 本守則所稱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

第十二條 本守則所謂賄賂，是指為了在商業行為中獲得、維持、指揮經營或確保任何不當利益，對於下列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政府官員、任何團體之成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公務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任何私部門員工(包含在私部門企業負責管理或工作的任何職位的人)。

第十三條 本守則所謂不正當利益，則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第三章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

第一節 賄賂、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禁止員工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之情形。

第二節 政治捐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商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

第十七條 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並保存好書面紀錄。

第三節 慈善捐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並保存好書面紀錄。

第四節 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員工遇到與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

第五節 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節 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四章 監督與罰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適度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行為人如因受教唆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行為人需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該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可適度調整懲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

第五章 修定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Your complimentary
use period has ended.
Thank you for using
PDF Complete.*

[Click Here to upgrade to
Unlimited Pages and Expanded Features](#)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